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可參閱通告所載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1項所載)；	137,406,788 (100.00%)	0 (0.00%)
2. 批准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載)；	137,406,788 (100.00%)	0 (0.00%)
3. 批准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3項所載)；	137,406,788 (100.00%)	0 (0.00%)
4. 批准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及	137,406,788 (100.00%)	0 (0.00%)
5. 批准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	104,696,872 (76.19%)	32,709,916 (23.8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33,598,514股。鑑於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於非獲豁免交易之權益，持有849,204,475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68%）之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484,394,039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32%。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閆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